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武隆区地方财政茶树种植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茶树种植户、茶树种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或管理者均可作为被保险人；不符合单独投保条件的，以村（组）为单位，组织本村（组）种植户集体投保。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茶树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茶树”）：

- (一) 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 (二) 能够清晰确定地块界限、标明具体位置、整地块连片的茶园，且生长管理正常；
- (三) 树龄在1年以上（含）；

投保人应将其所有或管理的，符合上述条件的茶树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第四条 下列种植茶树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 种植在房前屋后的零星土地、自留地、堤外地、生荒地的；
- (二) 种植场所在当地蓄洪、行洪区内的；
- (三) 间种或套种的其他作物。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茶树的损失，且损失率达到20%（含）以上时，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 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旱灾、风灾、雹灾、冻灾；
- (二) 火灾；
- (三) 泥石流、崖崩、滑坡、地陷；
- (四) 茶饼病、茶白星病、茶树炭疽病、茶云纹叶枯病、假眼小绿叶蝉、茶螨、黑刺粉虱、茶毛虫、茶毒蛾、野生动物危害。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

意行为、管理不善；

- (二) 人为造成水土失控，作物面积超出水量或人为原因造成水量的减少；
- (三) 政府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四) 他人的故意或过失行为；
- (五) 种子、肥料、农药等质量问题或违反技术要求应用；
- (六) 牲畜啃食、动力机械碾压；
- (七) 遭受霉变、腐烂、污染的；
- (八) 培育管理不善，误施农药、肥料；
- (九) 衰老自然淘汰；
- (十) 政府命令蓄洪、泄洪或由于出现检疫性病虫害，政府和有关部门命令毁园。
- (十一) 收获后发生的损失；
- (十二)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保险茶树种植或改种其他作物的。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间种或套种的其他作物的损失；
- (二)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未经保险人鉴定，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保险茶树种植成本或改种其他作物的；
- (三) 保险茶树遭受保险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九条 保险茶叶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保险茶叶及茶树生长期内所发生的直接物化成本（包括：种苗、人工、化肥、农药、机耕等）确定。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每亩保险金额为 1800 元。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除另有约定外，自本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 15 日内（含）为保险茶树的病虫害观察期。观察期内发生病虫害灾害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期满续保的保险茶树可不设观察期。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茶树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负部分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茶树种植成本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

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茶树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九条 保险茶树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认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

（二）分户清单（集体投保需提供）；

（三）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四）县级以上气象部门出具的气象证明；

（五）有关技术部门对受灾茶树的损失程度出具的鉴定证明；

（六）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茶树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三条 保险茶树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承保机构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损失率×受损面积

损失率（1）=单位面积茶树损失数量/单位面积平均茶树种植数量 x100%

损失率（2）=茶青单位面积平均损失产量/当地茶青前五年单位面积平均正常产量 x100%

当地茶青前五年单位面积正常产量以当地县级或县级以上农业部门提供数据为准，在保单中载明。

保险茶树发生保险责任范围的事故后，一时难以确定是否死亡的，可设立不少于 15 天的观察期，以观察期后的定损结论为依据。

累计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多次受灾，累计赔偿金额达到保险金额时保责任终止；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规定的保险茶树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茶树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茶树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七条 保险茶树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保险面积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八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一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二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保险茶树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退保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四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释义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以下释义：

（一）风灾：指 8 级（含）以上大风，风速在 17.2 米/秒（含）以上即构成风灾责任。

（二）雹灾：指坚硬的球状、锥状或形状不规则的固体降水，造成茶树损伤，甚至死亡。

（三）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含）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含）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含）以上的。

（四）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洪水责任。

（五）内涝：由于降水过多，地面积水不能及时排除，农田积水超过作物耐淹能力，造成作物减产。

（六）冻灾：指因遇到 0℃（不含）以下或长期持续在 0℃（不含）以下的温度，引起植株体冰冻或是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植株死亡或部分死亡等现象。

（七）干旱：指因自然气候的影响，土壤水与保险茶树生长需水不平衡造成植株异常水分短缺，从而直接导致茶树减产损失的灾害。

（八）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具备三个条件：
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九）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滑坡：山体斜坡上不稳定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一）地陷：由于地下松散地层固结压缩，导致地壳表面标高降低的一种局部的下降运动。

(十二) 崩塌：较陡斜坡上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脱离母体崩落、滚动、堆积在坡脚（或沟谷）的地质现象。

(十三) 野生动物危害：因大型食肉的野生哺乳动物啃食、踩踏导致标的受损。

(十四) 风灾级别、暴雨、洪水、内涝、雹灾、冻灾、干旱等气象灾害或地震等意外事故以县（市）级以上（含县市级）气象等主管部门正式披露的信息为准。